

# 明道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9713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67422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3395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  
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2 年 1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02355 號備查  
民國 90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系雙主修之設置須經教務會議通過；雙主修課程應以該學系（含學位學程）訂定之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畢四十學分。
- 第三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分須為本校開設之課程，修讀他校之學分數不予列入。
- 第四條 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下學期止，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提出雙主修申請，經核准後，自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修習雙主修課程。申請者，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五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修讀雙主修時，須經主修學系(含學位學程)與加修學系(含學位學程)系主任同意。其加修學系(含學位學程)之專業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含學位學程)之專業科目與主修學系(含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主修學系(含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并得抵修主修學系(含學位學程)規定最低之畢業學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含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尚未修畢加修學系(含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含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則以主修學系(含學位學程)畢業。
- 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加修學系之學分數，應在主修學系(含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計算，每學期修讀他系(含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數，應與主修學系(含學位學程)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學期規定學分數上限，且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如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主修學系(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則撤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修學系(含學位學程)資

格畢業。

第八條 凡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上均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